

郑环审〔2017〕13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荥阳市银兆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套农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荥阳市银兆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荥阳市银兆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农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乔楼镇陈寨，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2046m²，年产10000套农机配件。主要设备：中频电炉、流砂机、抛丸机、钻床、车床等；工艺流程：模具处理

一、熔化-造型及砂处理-清砂及机加工。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砂处理工序在晾砂机上方加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工序在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

要求；浇铸工序真空泵抽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金属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497）。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60m、95m、90m、64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2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